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 4040 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 4040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慎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明确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执行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0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66,4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4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利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
电话	0571-86664353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政策

2022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 2022 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为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有序推进水电核电重大工程建设。

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有：能源综合生产力达到 46 亿吨标煤以上；单位 GDP 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3.5%；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达到 39%；非化石能源消费达到 20%；电气化率达到 30%；灵活性调节电源占比达到 34%；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

2022 年 5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紧紧围绕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的要求，设置了 4 个方面的主要目标。一是总量目标，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消费增量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二是发电目标，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三是消纳目标，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达到 33%和 18%左右，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四是非电利用目标，2025 年太阳能热利用、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此外，各省市地区相继发布“十四五能源规划”，锚定本省十四五期间新能源装机增量。

2022 年 6 月 24 日，财政部官网正式下发了《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山西、内蒙古、吉林、浙江、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和新疆等省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其中，光伏补贴 12.5 亿元，风电补贴 14.7 亿元。同时，财政部确定了四个优先原则，优先拨付光伏扶贫、户用分布式、竞价项目、领跑者项目的补贴。

2022 年 11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通知，光伏预算约 25.8 亿、风电预算约 20.5 亿、生物质发电 8,425 万元。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开始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在能源基础等领域，部署煤炭、煤化工以及风能、光伏等能源基地建设成为重点。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其中风电新增 3,763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8,741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334 万千瓦、常规水电新增 1,507 万千瓦、抽水蓄能新增 880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较 2021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 3.65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3.93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 0.41 亿千瓦、常规水电 3.68 亿千瓦、抽水蓄能 0.45 亿千瓦。

2022 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量突破 1 万亿千瓦时，达到 1.19 万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加 2,0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8%，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接近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022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2.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1.6%，较 2021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在保障能源供应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国家能源局 2023 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

公司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风电、光伏、水电、氢能、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控股企业 98 家，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437.81 万千瓦，其中水电 113.22 万千瓦、光伏 195.97 万千瓦、风电 128.62 万千瓦，当年新增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58.4 万千瓦。

公司秉承“激水、追风、逐光”的产业发展观，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的发展方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为社会提供优质清洁环保的能源产品，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力争打造国内最具成长性的可再生能源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641,575,954.64	41,603,623,202.04	41,284,901,546.69	12.11	29,772,924,3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6,467,199.79	7,943,454,613.23	7,943,454,613.23	8.60	6,565,814,137.95
营业收入	4,598,069,021.79	3,234,875,632.51	2,909,533,795.25	42.14	2,346,514,1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201,885.56	689,245,139.12	454,958,780.04	12.47	283,720,3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451,157.60	579,234,224.88	344,947,865.80	-7.04	243,114,09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49,471.16	1,159,282,901.76	1,159,282,901.76	151.07	1,215,341,4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9.42	6.32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7	0.3458	0.2282	7.78	0.1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49,322,903.04	1,458,897,385.52	1,130,815,617.59	959,033,1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96,956.72	488,756,519.04	167,711,768.06	-85,663,3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91,936.74	300,705,434.93	165,419,488.76	-119,865,7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72,243.46	553,868,460.81	870,854,205.10	1,111,754,561.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000,000	69.23	1,4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432,000,000	20.77	43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率佳伟	3,611,000	3,611,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100	2,088,000	0.10	0	无	0	其他
刘佳玉	-2,373,700	2,00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5,800	1,365,800	0.07	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500	1,289,500	0.06	0	无	0	其他
苏静	843,500	843,500	0.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424	842,424	0.04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紫薇	534,123	834,123	0.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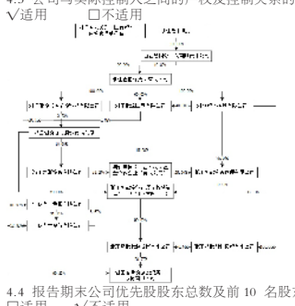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 浙江新能投集 ZR001	21CFZR0856	2024-07-13	300,000,000.00	4.1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已付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5	70.57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8,451,157.60	579,234,224.88	-7.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0	30.00
利息保障倍数	2.05	1.98	3.5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7.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8%。其中水电完成上网电量 4.2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0.55%；光伏完成上网电量 6.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0%；风电完成上网电量 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83%。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第一季度已投产项目上网电量数据等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113.22	4.41	4.25
光伏	195.97	6.47	6.11
风电	128.62	7.63	7.45
其中：陆上风电	68.3	3.9	3.84
海上风电	60.32	3.73	3.61
合　计	437.81	18.51	17.81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